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07.17 化工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8.01 工學院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下稱本會），以增進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並落實導師制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六人及本系學生會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系主任及關懷導師為當然委員。

召集人由系主任或由系主任指派教師一名擔任之。

本系學生會應另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為候補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學生事務及導師制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二、本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本系導師輔導費之分配、應用及系所統籌運用部分之考核。
- 四、舉辦系導師會議。
- 五、導生重大獎勵案件之提報。
- 六、成立學生事件審查小組處理懲戒案件之提報。
- 七、提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及指導。
- 八、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請代理人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五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學生懲戒之提報，應由本會另成立學生事件審查小組處理之。

學生事件審查小組由系主任視情節複雜度或專業度選薦二至四名教師共同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

第六條 學生事件審查小組開會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

學生事件審查小組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

第七條 本系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八條 本系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